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8(4)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經審核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8678 頁至第 8689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郭慶偉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董事報告書

董事現呈交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5 樓 510 室。

2. 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3.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 8681 頁至第 8689 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4. 董事

在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包括：

- |               |                       |
|---------------|-----------------------|
| 1. 郭慶偉先生 (主席) | [2007 年 1 月 16 日獲委任]  |
| 2. 雷祺光先生      |                       |
| 3. 洪長益先生      | [200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4. 簡俊傑先生      | [2006 年 10 月 17 日獲委任] |
| 5. 穆嘉琳女士      | [2006 年 9 月 19 日獲委任]  |
| 6. 歐陽長恩先生     | [200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
|               | [2006 年 5 月 26 日離任]   |
| 7. 方正先生       | [2006 年 8 月 8 日獲委任]   |
|               | [2007 年 1 月 16 日離任]   |
| 8. 韋奕禮先生      | [2006 年 9 月 19 日離任]   |
| 9. 胡紅玉女士      | [2006 年 8 月 7 日離任]    |

5. 董事的合約權益

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3 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局代表

郭慶偉先生

2007 年 4 月 24 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 8684 頁至第 8689 頁的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貴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上述財務報表。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僅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07 年 4 月 24 日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收支帳項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b>收入</b>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2b	<u>3,893,127</u>	<u>3,263,152</u>
<b>支出</b>			
顧問及管理費用		170,000	220,000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	303,208	260,661
管理費及其他		83,284	123,939
人事費用	4	2,009,820	1,544,644
申索處理費用		372,200	—
其他支出	5	905,574	868,721
折舊	6	49,041	245,187
		<u>3,893,127</u>	<u>3,263,152</u>
年度稅前業績		—	—
稅項	3	—	—
年度稅後業績		<u>—</u>	<u>—</u>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在以上收支帳項中的業績是本年度及去年度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 8684 頁至第 868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7 \$	2006 \$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50,458	66,63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2,375	1,364,1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	161,288	339,448
		<u>873,663</u>	<u>1,703,60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1,432	44,300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8	862,688	1,725,936
		<u>924,120</u>	<u>1,770,23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0,457)</u>	<u>(66,63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u>	<u>1</u>
<b>資產淨值</b>		<u>1</u>	<u>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u>1</u>	<u>1</u>

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由董事局核准及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洪長益

第 8684 頁至第 8689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年度業績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1	—
折舊	49,041	245,187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少／(增加)	178,160	(3,506)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的(減少)／增加	(863,248)	615,0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7,132	(157,960)
遞延租賃優惠的減少	—	(15,518)
	<u>                    </u>	<u>                    </u>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618,604)</u>	<u>683,284</u>
<i>投資活動</i>		
固定資產的購入	<u>(33,175)</u>	<u>(66,63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651,779)	616,65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64,154</u>	<u>747,503</u>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12,375</u>	<u>1,364,154</u>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i>		
銀行及庫存現金	<u>712,375</u>	<u>1,364,154</u>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港元)

### 1. 本公司的狀況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 2.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假若我們是按照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的話，所顯示的數額亦不會有重大差異。

####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的，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b)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

#####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本公司的收入為該基金就已招致的開支所付還的款項。我們按照應計基準確認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 (c)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年度紅利、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另見附註 2i) 列出。我們以直線法於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其成本值，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的話) 來計算折舊。我們採用以下的使用期限：

■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3 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 傢俬及裝置	3 年
■ 辦公室設備	5 年
■ 個人電腦及軟件	3 年

資產的使用期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的話) 均每年檢討一次。

(e)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本公司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本公司在作出其財務及運營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 (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或其他實體，並包括 (如本公司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 本公司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g) 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

我們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折讓值 (如折讓的影響重大) 兩者的差額計量為呆壞帳減值虧損。

(h)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該等帳項，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i)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公司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收支帳項內。

### 3.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遞延稅務負擔未作撥備。

### 4.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07	2006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9,376	1,516,676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0,444	27,968
	<u>2,009,820</u>	<u>1,544,644</u>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2007	2006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53,900	—
退休福利	12,000	—
	<u>1,065,900</u>	<u>—</u>

### 5. 其他支出

	2007	2006
	\$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500	43,000
—其他服務	24,300	22,500
市場傳訊及公共關係	37,049	49,305
資訊科技支出	216,666	252,800
專業保險	303,639	338,426
專業服務費用	77,515	11,650
雜項支出	199,905	151,040
	<u>905,574</u>	<u>868,721</u>

## 6.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	辦公室 設備 \$	個人電腦 及軟件 \$	傢俬及 裝置 \$	總計 \$
<i>成本</i>					
於 2006 年 4 月 1 日	285,296	31,636	362,599	68,684	748,215
添置	—	—	—	33,175	33,175
出售	(30,172)	(980)	(8,093)	(12,783)	(52,028)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255,124	30,656	354,506	89,076	729,362
<i>折舊</i>					
於 2006 年 4 月 1 日	285,296	18,981	316,727	60,576	681,580
年度折舊	—	6,213	23,662	19,166	49,041
出售	(30,172)	(669)	(8,093)	(12,783)	(51,717)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255,124	24,525	332,296	66,959	678,904
<i>帳面淨值</i>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	6,131	22,210	22,117	50,458
<i>成本</i>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	285,296	31,636	295,966	68,684	681,582
添置	—	—	66,633	—	66,633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285,296	31,636	362,599	68,684	748,215
<i>折舊</i>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	190,198	12,654	195,860	37,681	436,393
年度折舊	95,098	6,327	120,867	22,895	245,187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285,296	18,981	316,727	60,576	681,580
<i>帳面淨值</i>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	12,655	45,872	8,108	66,635

## 7. 預付款項及按金

所有預付款項及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予關連各方的數額) 均預期在一年內清償。

## 9. 股本

	2007	2006
	\$	\$
法定：		
1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 港元</u>	<u>1,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2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u>0.20 港元</u>	<u>0.20 港元</u>

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調高至整數 1 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在本公司的大會上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10. 關於使用辦事處的承擔

本公司曾與第三方訂立為期三年的辦事處營運租約，而該租約已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我們已就從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使用辦事處一事與證監會訂立准用協議。

	2007	2006
	\$	\$
一年內	<u>156,000</u>	<u>86,888</u>

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辦公室地方支出為 303,208 元 (2006 年：260,661 元)，其中 195,000 元 (2006 年：零) 為支付予證監會的准用費。

##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本公司的最終控權實體證監會及該基金有關連。年度內，由證監會代為支付的開支為 22,040 元 (2006 年：18,285 元)。本公司已在收回該基金發還的有關款項後，向證監會付還該等開支。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已於附註 4 內披露。

除上述交易及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1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息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現金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要求，從而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06 年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證監會。證監會是一家香港法定機構，並提供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14.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